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

【教師 EMI 協同教學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為因應國際化趨勢，鼓勵有意從事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教學之非英語專業課程教師，與英語專業師資協同開設 EMI 授課之課程，提升英語授課品質與知識應用，同時深化專業知識，以達成各學科的教學目標與標準、增強學生國際移動力，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素養及良好外語溝通能力之國際專業人才。

三、徵件對象：

本校非英語專業課程之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一)課程開設方式：

1. 由非英語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主導規劃開課，另搭配一位英語專業（或已取得 EMI 專業認證）之協同教師，負責英語授課內容之修訂與協助。
2. 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由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3. 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如附件)。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大武山學院申請。
4. 欲申請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學院申請。
5. 每門課申請 EMI 協同教學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程：

1. 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後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2. 經費核銷期限：111 年 6 月 10 日前。
3.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報告書+教學分享)：111 年 7 月 31 日前。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程：

4. 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5. 經費核銷期限：111 年 12 月 10 日前。
6.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報告書+海報)：112 年 1 月 13 日前。

五、經費補助：

- (一)業務費：上限 5 萬元(含協同教師鐘點費、教材材料費)。
- (二)申請本 EMI 協同教學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如鐘點加成、TA 等）。

六、申請辦法：

請依第二、三、四、五點填寫附件，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5:00 前**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寄至 wellgod@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11-1 教師 EMI 協同教學課程」。
- (二)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大武山學院辦公室。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方式：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審查標準：依「教師 EMI 協同教學申請表」內容為主，包括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是否切合、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三)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 (二)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學院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大武山學院 林弋凱老師 (分機 27102、E-mail：wellgod@mail.nptu.edu.tw)